

	2012	300
城建类	永久	245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6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资源保护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武汉化学工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武汉新港（武汉市）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为培养集聚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尤其是产业领军人才,研发和转化一批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做强做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型企业和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全面提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东湖开发区跨越式发展特制订本规划纲要。

一、“十一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2009年12月8日,东湖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建设全国第二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开发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积极探索自主创新、发展特色高新技术产业之路,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 经济实现跨越式增长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并全部超额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目标任务。2006至2010年,企业总收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分别为29.3%、21.2%、21.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52.6%和40.4%。2010年,企业总收入达到

2926亿元,是2005年的4倍;工业总产值达到2509亿元,是2005年的3.6倍;工业增加值达到860亿元,是2005年的3.4倍;财政收入达到97亿元,是2005年的4.9倍。2006年东湖开发区总收入在国家级高新区(53家)中排第十二位,2010年上升到第八位(83家)。科技部2008年发布的国家级高新区评价结果显示,东湖开发区综合排名位居第五。

(二)高技术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光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和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生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技术产业迅速崛起,形成了以光电子信息为主导,其他高技术产业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2010年,光电子信息、生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高技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共实现企业总收入2235亿元,占开发区企业总收入的75%,其中,光电子信息产业总收入达到1145亿元,成为东湖开发区第一个总收入过千亿元的产业。东湖开发区已成为区域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

(三)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5.5%,5年累计申请专利数达到1.57万件;东湖开发区企业承担国家“863计划”光通信领域80%的重点课题,主导制定了国际标准5项、国家标准80项、行业标准110项;开发出我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49项专利的红光高清视盘机,并实现产业化;开发出全球首台71英寸LCOS(硅基液晶)激光显示器;封装

出目前世界上最大功率的人工光源—1500 瓦超大功率 LED(发光二极管)光源,打破了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对该技术的长期垄断。2009 年,东湖开发区共有 13 项产品入选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2009 年,烽火科技集团完成总收入 102 亿元,成为东湖开发区首家百亿元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东湖开发区新增上市公司 12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29 家,占湖北省上市公司的三分之一,占武汉市的半数以上;通过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从资本市场融资 214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超过 440 亿元。

(四) 大项目和特色产业园区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20 余家,建设了富士康武汉科技园、中芯国际芯片、光谷软件园、第 4.5 代 TFT—LCD、光谷金融港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目前,富士康武汉科技园、中芯国际芯片、第 4.5 代 TFT—LCD 项目均已投产。重大项目的建设,对东湖开发区产业上规模、总量上台阶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对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竞争力、巩固光谷的优势地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顺利实施重大产业项目,东湖开发区高起点、高规格地推进了富士康武汉科技园、光谷生物城、光谷金融港、综合保税区、消费电子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未来科技城和中华科技产业园等特色园区的规划和建设。一系列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承载能力、优化资源配置、保持经济高位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产业园区积蓄的发展张力正全面迸发,成为拉动东湖开发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

重要引擎。

(五)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体制机制不断实现新突破。在科技金融方面,通过建设两个市场(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和两个体系(信贷市场服务体系和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主要加快了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孵化面积由2005年的40万平方米增加到2010年的125万平方米;在孵企业由400家增加到1300家。在人才建设方面,大力实施人才特区建设和“3551”人才计划,共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1000多人,61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6人入选湖北省“百人计划”,177人入选“3551人才计划”。在法治环境方面,重新制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为依法行政和提高行政效能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先行先试赋予了法律依据,为各项改革、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六)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共引进外资企业280户;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累计达31亿美元,年均增长26.7%;出口创汇总额累计达41亿美元,年均增长28.2%。2010年,实际利用外资7.6亿美元,实现出口创汇22亿美元,增幅、排名均居全市各区(开发区)之首。通过举办“光博会”、在美国硅谷设立办事处、组团对外招商等活动,扩大了“武汉·中国光谷”品牌的影响,加强了与国内外高科技园区及知名企业的联系。

(七)科技新城功能不断完善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过400亿元，基本建成了“六横六纵”的骨干交通网络，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世界城·光谷步行街”的建成和运营改变了武昌地区的商业布局，形成了有光谷特色的新的商业中心。

(八)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

“十一五”时期，东湖开发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基础教育上新台阶，一批中小学校相继建成使用，4所学校晋升为市级教育品牌，适龄儿童小学、适龄少年初中入学率均达到100%，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享受城市居民子女待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省人民医院东院开工建设，流芳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和大邱等社区医疗服务站完成建设，2家卫生院及20家村卫生室通过市级验收。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市四大基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农村居民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社会事务管理取得新成效，加强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二、“十二五”时期的形势与目标

(一)发展形势

“十二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将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各种重大战略机遇叠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十分有利，但也面临来自外部和自身的一些挑战及制约。

1. 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1)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带来的机遇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会强调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建设“两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中央关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决策部署与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相契合,东湖开发区将高举创新驱动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这两面旗帜,努力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争当先锋和排头兵。

(2) 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的机遇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制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确定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7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东湖开发区均具有明显优势和良好的基础,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东湖开发区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必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期。

(3)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带来的机遇

“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最大优势在于试验权,按照“两型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省、市人民政府将主要在资

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开展多方面体制改革和创新试验。东湖开发区在“两型社会”建设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和条件，已在先行先试中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支柱产业都是符合“两型社会”主旨要求的“两型”产业，且是东湖开发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重点产业。

(4)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带来的机遇

借助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东湖开发区将在股权激励、科技金融、政府采购、财税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具有领先优势的产业，进而成为全球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世界知名的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基地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基地。2010年重新制定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赋予了东湖开发区省级管理权限，可以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社会行政管理职能。

2. 面临的挑战

(1) 外部竞争日益激烈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间在促进自主创新方面竞争更加激烈。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促进自主创新方面制定了计划和政策，在一些重要领域相互间的竞争异常激烈。日本从2006年开始实行第三期科学技术5年计划；德国通过奖励与知识产权保护，使创造发明的个人和企业得到利益；芬兰构建了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

机构的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机制；法国政府于 2002 年颁布了“产业支柱”文件，其目标是形成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创新协作网络；英国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发布了《创新报告》和《10 年科技与创新投入框架（2004—2014）》，对促进创新做出了具体部署。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其最终目的是要在世界新科技革命中抢占制高点，形成比较优势，这对我国自主创新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过程中，东湖开发区应积极主动，充分发挥科教优势，形成突破性创新成果。

国内主要高新区相互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目前，东湖开发区虽然发展势头良好，但与北京、上海、苏州、天津、西安等地国家级高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上述高新区在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等领域制定了相关促进和优惠政策，相互间竞争异常激烈。在自主创新方面，上海张江高新区 2009 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提出把张江园区建设成为创新能力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引领区。天津滨海高新区 2009 年出台了《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办法》，提出对自主创新成果进行资金支持。在产业发展方面，天津滨海高新区提出从 2009 年起 5 年内每年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上海张江高新区出台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十一五”期间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在人才集聚方面，天津滨海高新区出台了《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暂行办法》，从 2009 年开始设立海外高层次人

员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重点支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到高新区创新创业。上海张江高新区2008年发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激励自主创新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中自主创新型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个人所得中的年工资薪金和劳务所得留存地方财政部分给予100%补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0年发布《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2) 东湖开发区发展存在的不足

创新观念需进一步加强。与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体制机制创新有待进一步突破。

高技术企业成长能力有待提升。东湖开发区企业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等持续增长的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技术自给率低,在国际和国内领先的技术不多,在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等方面与其他发达高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科技与经济的对接仍然存在障碍,科技成果转化还存在很多制约因素。

创新人才尤其是产业领军人才还不多。真正在国际和国内具有领军作用的人才还比较少,产业领军人才不足仍是制约东湖开发区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升级。高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但现代服务业发展明显不足,产业结构存在一条腿长、

一条腿短的问题。

(二)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以《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144号)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为行动指南,深刻认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大战略意义,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培养、集聚创新人才为关键,以加快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十二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必须坚持以下发展原则:

1. 科学发展。在经济发展中,资源和能源消耗越来越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强度越来越小,知识技术的含量越来越高,总体效益的获取越来越好,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激发内在活力、动力,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载体。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完善的创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尽快走上创新驱动增长的轨道。

3. 绿色发展。发展低能耗、无污染的高科技产业,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倡导低碳生活,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严格遵

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践行环境友好发展理念。

4. 民生发展。树立为民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理念,通过创新发展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经济增长成果惠及大众,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5. 先行先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闯、大胆试,在行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股权激励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创新试验。

(三) 战略定位

“十二五”时期,东湖开发区将抓住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机遇,集合国家、省、市等各方面资源,从产业集群式发展、企业内生成式成长和机制创新式突破三个层面,不断探索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把东湖开发区建设成为:

1. 省、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引领省、市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成为我国中部地区崛起中最具活力的增长区域,成为武汉城市圈的核心增长极。

2. 全国自主创新的示范中心。扎实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的模范和标杆。

3. 全国高新区的排头兵。经过5年建设,在经济总量、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两型社会”建设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国家级高新区评价中综合排名跃升至前三位。

4. 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的“资本特区”。充分利用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特殊政策,创新融资方式,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融资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5. 享誉全球的“世界光谷”。强化光电子信息产业的特色和优势,塑造全球闻名的“世界光谷”品牌。

6. 创新、创业的乐土。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宜居、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的“光谷”科技新城。

(四) 发展目标

力争用 5 年的时间,培养集聚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研发和转化一批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做强做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型企业和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全面提高东湖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在 2020 年把东湖开发区建设成为“两型社会”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典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1. 经济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年均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率保持在 28% 左右。到 2015 年,企业总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 350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6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5 年合计达到 2000 亿元。

2. 自主创新:自主创新战略实施取得重大进展。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科技的有效结合,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6% 以上;“十二五”时期,新申请专利数年均增长 20% 以上。取得一大

批原创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及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

3. 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到“十二五”期末，实现三大产业总收入过千亿元目标，五大主导产业实现总收入达到9700亿元左右，其中，光电子信息产业达到5000亿元、生物产业达到800亿元、节能环保产业达到800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达到1100亿元、高技术服务业达到2000亿元。

4. 企业发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构建有利于中小企业快速成长的服务体系。

5. 资源环境：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6. 体制机制：体制机制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在股权激励、科技金融、政府采购、财税政策及行政体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和探索，率先形成更具活力、更有利于自主创新和“两型”发展的体制机制。

7. 城市建设：建成一批新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宜居、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的光谷新城。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和城市社区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

8. 社会事业：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三、做强做大产业和企业

(一) 产业发展

坚持一手抓高技术产业,一手抓现代服务业,以高技术产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形成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产业结构。

1. 进一步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

充分发挥光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和优势,做大生物、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形成“131”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格局。

(1) 打造世界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坚持“发挥优势、创新驱动、汇聚资源、集群发展”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关键技术突破,继续巩固在光通信、激光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加快发展新一代光电显示和半导体照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位置信息服务、物联网、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新兴领域,全力打造以光电子产业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将“武汉·中国光谷”建设成为全球光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制高点。到2015年,光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企业总收入达到5000亿元。

①光通信:进一步巩固光通信产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为第一的地位,积极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积极促进产业链向上游关键技术、材料和核心器件延伸,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光通信研发和产业

化基地。

②激光：推进光纤激光，壮大工业激光，拓展激光加工、激光医疗、激光元器件以及相应的应用软件等激光应用市场，形成完整的激光产业链。

③光电显示：重点发展适用于手机用面板、数字相机屏幕、汽车相关平面显示器、便携式导航设备、数字相框和中尺寸显示器等市场的光电显示设备。完善第4.5代TFT—LCD生产线和关键元器件的本地配套，重点推进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核心和产业化技术的突破，加快OLED在中小尺寸新兴领域的应用。以关键配套工艺和技术突破推进产业化进程，促进激光显示在多媒体公共显示屏、大屏幕指挥系统、数字电影、家庭影院、移动影像等领域的应用。

④半导体照明：重点发展LED衬底和外延片、大功率LED、半导体白光光源、普通照明灯具、大中型LED背光源、手机和数码相机LED背光源以及车用、交通和景观灯具等。

⑤消费电子：重点发展台式电脑（含一体机）、笔记本电脑（含上网本、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打印机及相关配套产品，与云计算、物联网相关的关键技术及软硬件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

⑥光伏：在太阳能发电领域，重点发展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积极发展第三代太阳能电池，包括聚光电池、有机化合物电池、燃料敏化电池等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产品；发展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等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组件材料配套产品、BIPV构件和

系统集成应用元器件(如逆变器等),积极发展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和服务;积极发展高温蓄热技术,进行光热发电技术储备。在太阳能光热利用领域,重点发展太阳能制冷技术。

⑦集成电路:加快推进芯片制造,大力发展IC(集成电路)设计、IP(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供应、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服务平台、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等环节;根据区域电子产业需求,发展消费电子类芯片产品,并积极发展高端电子产品设计,如高清晰度电视、光电显示驱动等技术和产品。

⑧光电新兴产业:培育基于位置的空间信息服务消费市场,构建全国领先的智能位置云服务中心;通过“智慧城市”示范应用,打造物联网解决方案研发、信息处理和运营平台;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

(2)聚集光谷生物城,推动生物产业跨越发展

以建设光谷生物城为主要抓手,加快光电子信息产业与生物产业的融合发展,突破性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外包、化学药制剂、中药及植物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发展生物农业和生物能源,超前布局生物信息与生物制造,重点扶持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本土企业,形成涵盖产品研发、技术转让、中介服务、高端制造、商业流通、人才培养与综合服务等不同环节的产业链,努力发展成为国家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基地。到2015年,生物产业实现企业总收入达到800亿元。

①生物制药:重点开发生物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生物制品、诊

断试剂等主导产品,努力打造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生物制药产业基地。

②中药现代化:将现代制剂技术应用于传统中药剂型的改进,发展控释、缓释、靶向等制剂;采用各种先进的提取、分离技术提高中药生产的现代化水平;发展具有特殊生物活性、参与细胞调节等功效成分的各类保健食品。

③化学制药:针对抗病毒药物、抗细菌感染药物、心血管病药物、老年病药物及抗癌药物等开发、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品种和新剂型,打造华中地区新药创制中心、新制剂研究和生产中心。

④生物农业:重点发展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微生物农药、农用抗生素、禽畜疫苗饲料添加剂等。

⑤医药器械:重点扶持激光治疗仪、光子嫩肤仪、激光美容仪、数字红外乳腺检查系统、数字式脑血氧监测系统、肿瘤定量病理细胞学早期诊断试剂及设备等重大产业化项目。

⑥生物外包:积极发展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服务外包业务。

⑦生物能源和生物环保:重点发展生物质合成液体燃料、生物质燃烧发电、微生物水处理、生物膜净化等领域。

(3) 创新总承包运营模式,发展高端节能环保产业

适应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新需求,强化政府引导,以总承包和投资运营为引领,努力推进产品与技术高端化、企业总承包运营一体化、设备制造与环保节能服务融合化,重点发展水污染防治

与循环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与相关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新型环境友好材料与产品、新兴环保节能服务业等领域,努力发展成为在全国领先并在世界上有较大影响的环保节能产业基地。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 亿元。

①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优先发展脱硫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除尘技术与装备,重点扶持脱硝技术与装备;充分利用本地机械装备制造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②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与装备:优先发展钢渣处理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与装备。

③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优先发展冶金废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电力废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化工废水处理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城市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重点扶持印染废水处理和湖泊景观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

④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发展有机污染物监测技术与设备,特别是尾气、沼气、煤气监测技术与设备。

⑤环境友好型材料:优先发展生物可降解材料技术、产品及相应配套机械设备的制造。

⑥环境服务业:优先发展环境技术服务业,重点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业。依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

所,大力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4)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
发挥老工业基地的产业优势和区域科技资源优势,充分利用
光电子信息等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关联性,以光机电一体化
为切入点,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控制系统、装备类应用电
子和关键零部件为核心,大力发展成套设备与系统,积极拓展装备
服务领域,全面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创新与产业化基
地。到2015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企业总收入达到1100亿
元。

①数控机床:发展重型、超重型等大型中高档数控机床;发展
大型、精密、高速数控加工设备和数控系统,同时以发展中、小数控
机床为补充,促进地区机床产品的多样化、系列化。

②电力装备:重点发展大型清洁高效电站锅炉、大型循环流化
床锅炉、核电堆构件、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等清洁高效发电装
备;促进发电装备配套产业集群发展。

③船舶工业:重点发展高速船艇和小型特种船舶,大力发展船
用配套产品,组建船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基地,形成船舶设计、制
造、配套产业链及围绕船舶制造的专业配套企业群体。

(5)建设中部地区高技术服务业中心

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引领,大力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与高技术制
造业的融合创新。在高技术服务业促进政策体系方面先行先试,
大力扶持一批拥有原创技术、商业运营较成功的企业加快产业化

进程。以未来科技城为核心载体,重点面向研发设计、软件及服务外包、动漫创意、移动互联网、现代物流、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培训、健康管理服务等领域,建设我国中部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高地,成为引领区域高端创新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动力。力争到2015年,高技术服务业总收入超过2000亿元。

①研发设计业:以研发业、设计业、检测认证和科技中介服务等价值环节为主要方向,重点发展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的高端研发。

②软件与服务外包: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等细分领域。服务外包重点发展应用软件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设计研发服务等细分领域。

③信息增值服务:发展与武汉移动通信产业链相配套的增值企业,积极发展MMS/WAP/JAVA等2.5G业务,大力开展移动搜索、手机音乐、3G无线定位、移动娱乐等服务。

④空间信息服务:发展汽车导航电子地图、导航仪和导航软件;车辆监控、物流管理和位置服务;航空航天对地数据的获取、数据处理和数据产品生产。

⑤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动漫、电子竞技、原创型作品、产业外包等,大力培育原创角色,以原创角色带动相关衍生品的发展,打造我国中西部一流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区。

2.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实现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

务业协调发展,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1) 突破性发展金融服务业

以光谷金融港建设和发展为契机,根据区域产业的金融需求,重点发展金融后台服务、金融数据研发、金融外包业务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打造我国金融后台服务创新发展的重要基地。错位发展创业投资、民营企业融资等特色金融服务业,大力培育和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构建信用担保、资信评级、信用调查征集等金融中介服务体系,逐步成为武汉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小企业融资基地。主动接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积极拓展金融功能,推进金融产品多样化、金融工具创新化、金融人才培训专业化,实现金融业的借梯登高。

(2) 突破性发展物流业

积极规划和建设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保税区的功能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拓展相关功能,全面提升东湖开发区的国际竞争力。高起点建设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好若干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特色突出的物流园区。制订鼓励物流业发展和惠及物流企业的土地扶持政策,积极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全面构建物流信息平台,有效整合海关、商检、工商、货运、外管、税务、银行等相关物流信息资源,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推进物流“大通关”建设。

(3) 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

统筹商贸业网点的规划布局,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全面

构建光谷商贸中心。以传统产业集群的发展为契机,吸引各类大型商贸企业的入驻经营,逐步构建关山次中心商贸区。发展集镇商业,并与就地特色产业集群、就地市场培育紧密结合,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商贸业发展格局。推进连锁超市下乡,便民商店进村,改变农村消费环境,保障农村消费安全。大力发展现代酒店服务业,加快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建设步伐。

(4) 突破性发展中介服务业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会计、法律、咨询、评估、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做大做强本土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构建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

(5) 平稳发展房地产业

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价格的平稳运行。

3. 产业空间布局

(1) 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一心、一轴、五组团、多园区”,规划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心”是指现代服务中心区;“一轴”是指横穿东西的创新产业发展轴;“五组团”是指关山创新服务组团、流芳高技术制造业组团、未来科技城组团、白浒山物流制造组团、牛山湖生态产业组团;“多园区”则是指围绕细分产业所形成的多个专业园和创新区。

①“一心”:

现代服务中心区。占地面积约 14.7 平方公里。该区域将加

快现代服务业产业资源引进,以东湖开发区行政中心为核心发展成为集园区管理、总部办公、商业商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心区,重点发展行政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贸、会议展览、休闲娱乐等功能,建设成为东湖开发区的都市功能核心区、科技型企业总部基地和代表东湖开发区形象的标志性区域。

②“一轴”:

创新产业发展轴。沿中环线、高新三路的东西向轴线,横穿整个东湖开发区。这不仅是东湖开发区的主要快速交通干线,也是对外辐射和联系的主要通道,是区内物流、人流、信息流的最重要载体,更是连接东湖开发区主要功能组团,融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产业发展、现代服务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主轴。

③“五组团”:

关山创新服务组团。依托现有科研、产业基础,以光电子、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为重点,形成集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产业示范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区。主要包括光电子创新园、消费电子产业园、光谷软件园、创意产业园、光谷金融港、大学科技园等园区。

流芳高技术制造业组团。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发展高科技含量的光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等为重点,同时建设综合保税区,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半导体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消费电子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园区。

未来科技城组团。以未来科技城为核心，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3S 及物联网等领域，形成应用研究、中试及产业化、产业发展为一体的研发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光电子产业新区、生物产业园、3S 及物联网产业园、留学生创业城、国际合作创新园、中新(武汉)科技园等。其中，未来科技城规划建设面积为 66.8 平方公里。

白浒山物流制造组团。主要依托白浒山港区，以大力发展环保节能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成为集港口物流、高新技术产品制造、贸易流通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功能组团。该组团主要包括港口物流、环保节能产业园、装备产业园等园区。

牛山湖生态产业组团。区内有龙泉山、牛山湖等资源，是东湖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地。初步规划以研发、综合配套服务等功能为主，遵循适度发展原则，形成集技术研发、产业生产、总部办公、高端居住为一体的生态型高端创新与产业组团。该组团内规划建设中华科技园、牛山湖创新园。

(2) 建设特色产业园区

①光谷生物城。力争到 2015 年，完成“光谷生物城”核心基地四大园区的土建设施、能源配套、建筑安装等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创新技术支撑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孵化体系、投融资体系以及人才引进体系建设。

②未来科技城。到 2015 年，初步建成为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分布完整的新兴高科技园区。坚持开放性发展，以光电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产业研发为主导；按照“国际领先、世界一流”的水平建设；入驻单位面向央企、国企、民企、外企和大学、科研院所，不限所有制，不限国内外，不限规模；功能以应用型研发为主，兼顾基础性研究，带中试孵化功能。

③中华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面积约3平方公里，主要面向海外华人华侨引进高科技项目，实现产业化。通过5—10年的建设，形成“一中心、一组团、五大产业园”竞相发展格局，即一个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一个综合服务组团，光电子、消费电子、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园。

④新能源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占地6300亩，其中建设用地为4000亩。产业基地将对入园企业在建筑标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等方面设定进入门槛，集中建设新能源产业园，集聚发展LED、光伏、风能产业。

（二）企业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原则，强化资本、信息、技术、人才、空间等要素的支撑作用，形成有利于企业快速成长的机制体制。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增强实力、小企业充满活力的良好局面。

1. 实施“起飞”计划，再掀科技创业高潮

（1）支持高水平创业、跨区域创业和系列创业

聚集一批跨区域创业和系列创业的创业家群体，促进创业精神的传导和扩散，形成催生创业者、助力创业者、成就创业者的良

好创业文化氛围。围绕系列创业者群体,成立系列创业者俱乐部,搭建创业者之间以及创业者和投资者之间的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创业者之间相互进行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促进创业者不断创业,形成“系列创业家”的良性循环。

(2) 推动“全民创业”,扩大创业源头

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以开放的视野、开明的政策,扩大创业源头,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类能人创业,形成全民创业的局面。以创业推动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支持科研人员以及各类产业技术人员带头创业,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作价入股,参加企业收益和分配。

(3) 改革完善针对天使投资的财税激励政策

以东湖开发区税收政策改革试点为契机,对天使投资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针对天使投资的高风险性,政府可通过风险补偿的方式引导其进入,补贴比率可定为投资额的 10% 至 20%。设立东湖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对发展潜力大的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跟投。对贡献较大、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天使投资人给予奖励,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

(4) 提升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能力

吸引国内外知名优质中介服务机构进入东湖开发区孵化服务体系,搭建高效中介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创业服务。建设游戏动漫、互联网、地理空间信息、节能环保等一批专业孵化器。鼓励部分孵化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适时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提升

孵化机构的市场化与职业化水平。

2. 实施“跃升”计划,推动企业加速成长

(1) 创新企业加速发展机制

完善企业管理体制,特别是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经营能力,增强持续创新动力;建立清晰的技术路线图,以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跨越式发展;抓住价值链分解与重构机遇,形成清晰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2) 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的融资扶持

加强风险投资机构与天使投资机构的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对高成长企业提供更加灵活的信贷支持;设立创业板上市引导资金,推进高成长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积极做好准备工作,争取新三板试点。

(3) 搭建科技企业加速器

快速拓展企业加速器发展空间,提供优质空间载体。聚集风险投资机构、职业经理人、系列创业家等新型产业组织,强化金融、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开拓等服务功能,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更加高端化、个性化的服务。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成立市场化运营机构,提供优质市场化服务,优化园区管理体制。

3. 实施“腾云”计划,打造世界级大企业

(1) 支持龙头企业的技术并购和企业重组

支持武汉邮科院、中冶南方、凯迪电力等龙头企业跨区域、同行业进行企业并购和行业整合,鼓励加大对领域内先进技术的整

合力度,适时协助企业进行海外并购和扩张。

(2) 鼓励形成能够改变世界的商业模式

围绕物联网、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并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融合发展,形成一批能够改变世界的商业模式。

(3) 争取国家、省等各级政府对核心企业的支持

通过争取政府采购扩大企业内需市场,通过争取海外政府间贷款优惠扶持企业获取海外工程,通过争取国家部门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应坚持的方向和原则是:技术创新与体制创新相结合;政策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自主创新与走国际化道路相结合;科研开发、制定标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

(一) 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

1. 开展重点产业的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

推动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在基础光子学、生物医学光子学、集成光电器件与微纳制造等基础研究学科前沿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在新一代移动通信(LTE)、下一代互联网(IPV6)、燃料电池、大功率半

导体激光器等具备研究基础的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在物联网、地球空间信息、智能电网、数控机床、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实施“三个一百”工程

实施 100 项原始创新技术的攻关，100 项关键技术的突破，100 所一流研发机构的建设，实现研发能力、技术突破和新兴产业发展相结合。

(二) 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1. 促使企业成为创新投入主体

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导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允许企业将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专利等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实施“百家企业自主创新试点工程”

以创新能力、成长性、市场份额等为标准，在主导产业选择 100 家企业为自主创新试点企业。重点支持试点企业通过制订创新战略、加大研发投入等提升创新能力。加大政府采购对试点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的扶持力度，支持试点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试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不断做大做强。

3. 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展环境

通过科技金融创新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扶持和壮大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

产权的中小企业。充分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科技服务平台的功能,加快先进技术向中小企业辐射和转移,提高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形成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协作网络

1. 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适应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要求,创新完善产学研合作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产学研利益共同体。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人才、智力和技术为要素,企业以资金、设备为要素,通过联营、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实现产学研的深度合作。

2. 建设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

通过政府引导投入、企业院校共建、利用资本市场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国际化、高水平的新型研究机构。围绕东湖开发区特色产业,加强产品开发与测试、大型仪器共享、科技信息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科技资源,整合形成面向企业开放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3. 营造产学研合作社会氛围

加强产学研合作的导向宣传,总结推广产学研合作的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学研合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

开展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试点。鼓励高等院校、科

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通过技术转让、无形资产入股、联合企业研发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允许以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和研发技能、管理经验等人力资本等作价出资创办、联办高新技术企业。

2.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

完善企业孵化体系，促进孵化器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建立支持科技孵化企业由小到大迅速成长的梯次推进机制、多级助推模式和全程孵育体系，完善孵化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为创业企业提供优质的孵化服务。加快生物技术专业孵化器、IT产业孵化器和创意产业孵化器等建设步伐。继续办好大学科技园，使之成为科技成果中试、孵化的重要基地。

3.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加大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交易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力度，增强交易平台提供和价格发现功能，降低交易成本。支持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建立全省统一的集产权交易、科技成果交易、知识产权交易为一体的综合产权交易市场。

（五）充分整合全球创新资源

1. 鼓励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鼓励和支持本省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技术标准的交叉授权许可，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企业到省外和境外科技先进的地区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输出。

2. 加大研究开发机构引进力度

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东湖开发区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大学、科研机构、企业与其共建技术创新机构。

3. 充分整合全球科技资源

支持企业引进、购买制约自主创新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和关键零部件，开展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

(六) 培育优良的自主创新环境

1. 推动产业联盟的发展

积极支持 3G、光纤接入(FTTX)、高清显示、激光、地球空间信息、半导体照明和集成电路、服务外包、物联网等产业联盟的发展。支持产业技术联盟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合作研发，引导企业加强合作，提升整体竞争力。

2.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

全面实施《东湖开发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和侵权风险防范机制。大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 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光谷创新文化

发展创新文化，培育创新意识，营造创新环境。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

五、建设“两型”高新区

“十二五”期间，“两型社会”建设是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要将“两型社会”建设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相结合，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实现“两型社会”建设目标，在“两型社会”建设中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一）推进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

1. 积极推进“节能、节水、节材”

以低能耗、无污染、高科技为原则，限制高能耗产业入驻，对现有高能耗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调控水价、改进工艺、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鼓励再生水和中水使用，推进企业节水。发挥现有新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优势，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设备，为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发展静脉产业，促进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旧电池、建筑垃圾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在学校、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推广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等示范项目，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2. 落实企业节能减排社会责任

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税收优惠，为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加大对东湖开发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的示范应用，将其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3. 推进排污权交易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支持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开

展和扩大企业排污权交易。

(二)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

1. 支持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建设

加大对重大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攻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引进国内外循环经济发展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2. 促进循环经济企业的发展

着力推进企业内部循环和传统企业的生态转型,对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并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并授予循环经济示范单位称号,调动其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

3. 发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业

关注碳捕捉和碳封存(CSS)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和合作,促进国际间低碳技术转让,掌握低碳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在一些技术领域率先突破,打造核心竞争力。

(三)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

1. 保护生态敏感区,维持生态安全

遏制填湖造池、滥垦湿地等现象,防止水域、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破碎。避免或减缓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对生态系统的干扰,重点保持“严东湖—九峰森林保护区—豹澥后湖—龙泉山风景区—牛山湖”形成的“湖泊—湿地—山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对已污染的水体进行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恢复生态系统自身调节能力,保护生物栖息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保护东湖开发区内水源保护地、生态涵养区、森林保护区不受破坏。倡导文化生态旅游，在充分挖掘开发区内旅游资源的同时，注重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实现保护性开发。

2. 加强景观绿化

以“科学、人性、精致”的绿化理念，坚持“见缝插绿”的原则进行绿化建设，打造“绿化小区”、“绿化企业”、“绿化园区”。做好城市道路绿化，结合道路规划，进行道路景观廊道和防护林建设，并将其与山体、水体等景观要素进行整合，形成独特的绿化风光带。保护九峰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等自然山体生态景观，加强牛山湖、严东湖、豹澥后湖等天然湖泊周边景观绿化，建设休闲旅游基地。

3. 污染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推进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政策，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和项目入驻。启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减轻污染治理压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淘汰落后工艺企业进行财政奖励，安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杜绝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情况检查，保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把关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惩污染超标企业。完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4.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机制

加强湿地、山林、水面、河谷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以环保、生态、绿色为主题,开展“宜居城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把东湖开发区建设成为最适宜居住的区域。

5. 高度关注及治理高技术污染

建立和完善针对高技术污染企业的管理制度,鼓励和扶持高科技产品回收和高科技垃圾回收,实行“谁生产,谁收回”的高科技产品收回制度,做到“变废为宝”、“变害为利”。

(四) 合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 严格土地准入制度,严守规划要求

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东湖开发区城市规划及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制订东湖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作为项目引进的首要依据。完善入园项目审核制度,建立包括产业定位、项目建议、环保要求、规划条件、投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等准入指标体系,提高准入门槛。加强企业用地合同管理,明确企业用地的建设规范与违约处置办法。

2. 创新新建用地集约利用模式

推进以孵化器、加速器、标准厂房、特色产业聚集区等为主要内容的集约开发建设模式,推进园区由外延式开发向内涵式开发转变。明确孵化器等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主体的选择标准和范围,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开发多元化,提高运行和管理效率。

3. 完善建成区企业土地退出机制和土地资源挖潜模式

制定东湖开发区限制企业用地及退出管理办法,确立严格的企业土地或建筑物退出管理流程与实施办法。做好建成区土地资源挖潜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土地资源挖潜的规划建设时序和空间布局。深挖土地潜力,通过采取调剂、回购、收回、资产重组、追加投资、复垦置换等办法,将土地资源出让给效益好、集约利用率高的企业。设立东湖开发区土地退出和挖潜专项资金,用于闲置土地资源或建筑物的回购、改造、补贴以及相关配套支持。

4. 加强土地供应、评价和监督管理

建立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动态评估与考核机制,摸清存量土地资源,掌握土地供应的主动性。定期对开发区内企业用地、产出、环保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价,对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仍无法达标则不再享受优惠政策甚至直接退出东湖开发区。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协调职能,增强对土地管理的协调能力。

(五) 推进典型示范

遴选节能环保企业和节能服务型公司,抓好典型示范。以武汉新能源研究院低碳大楼、日新科技光伏工业园、兴业银行节能减排贷款中心、华科大附中绿色校园、LED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两型社会”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区,积极争创典型示范。

(六) 倡导“两型”生活和工作方式

1. 引导公众绿色消费

通过绿色理念宣传和政策制度支持,培养公众绿色消费习惯。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鼓励公众选择地铁、公交车、自行车、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鼓励公众使用节能产品。加强对市场一次性产品的管理,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定期开展“节能宣传周”、“绿色文化节”等绿色理念宣传活动,营造全民绿色消费文化氛围。

2. 倡导企业绿色商务

东湖开发区内新建或改造的商务建筑,要达到绿色节能建筑标准,写字楼、酒店等要求配备中水回用系统。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合理选择中央空调或分式空调,实现数字化物业管理。提倡绿色商务办公,营造电子办公环境,多选择高质量网络视频会议,减少远途交通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商务办公过程中造成的资源浪费。

3. 打造低碳机关,推动绿色政务

积极推进“智能数字园区”建设,重点完善电子政务体系,推动绿色政务,加快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和优质电信网络,实现光纤到户;建设东湖开发区内部办公业务网,实现各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无纸化办公,加强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纳税等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备入驻企业信息数据库,实现电子化管理。

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二五”期间，东湖开发区要抢抓机遇，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制度创新为突破，探索有利于资源聚集、成果转化、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

(一) 打造人才特区

1. 实施“人才特区”战略

推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的技术攻关。支持由战略科学家领衔的研发团队在东湖开发区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的研究机构(研究中心)。聚集一批由高端领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加大“3551”人才引进计划执行力度，成立工作专班，对已经引进的人才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在项目再融资、企业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为人才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到东湖开发区创新创业，改善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

3. 支持年轻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动

面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低门槛、补房租、免水电费等优惠政策，无偿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人员培训、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化服务，使东湖开发区成为年轻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主阵地。改革完善人才选拔、评价、激励和使用机制，激发年轻人才创

新创业的积极性。

(二) 打造金融特区

1. 扶持和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健康发展

政府融资平台要通过贷款、信贷、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并主要用于东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政府融资平台既要注意防范和化解风险，更要注重自我造血功能的培养和发展。

2. 做大银行信贷融资

继续扩大和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商业银行的联系、合作，为企业科技创新搭建融资平台。开展信用贷款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设立中小企业贷款互助合作基金。支持各类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制定和完善担保融资补偿管理办法，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借助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高高技术企业融资能力。

3.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

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推动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促进企业改制上市的管理办法。为企业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成功上市企业和券商给予奖励。开展“新三板”试点，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开展试点。

4. 探索开展股权投资

支持创业投资发展。依据《鼓励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武政[2010]44号)，设立创业投资

政府引导资金，增强政府引导资金的放大效应。鼓励创投机构到东湖开发区开展创投业务。

5. 打造创业融资服务联盟

启动东湖开发区创业金融服务联盟建设，组建由担保机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公司、信托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组成的创业金融服务联盟，为获得创业投资的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好的专业金融服务。

(三) 股权激励机制创新

1. 积极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

依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武政[2010]40号)及《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武政办[2010]116号)，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参与重点企业和院所的改制和重组，探索利用国有股权收益部分激励企业团队的试点。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中，开展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权激励试点。

2. 设立专项资金，奖励股权激励示范企业

积极引导东湖开发区内的民营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激励，重点推进开发区内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开展以技术、管理经验等人力资本作价出资注册企业的试点。

3. 积极争取税收政策支持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解决好激励政策落实过程中股权激励的

纳税、国有资产处置权等关键问题,研究对科技成果评价入股或因股权激励给个人所产生的税款采取延期征收的方式处理的办法。

(四)政府采购体制创新

1. 完善相关政策、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出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出台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参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若干意见。

2. 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示范应用

重点加大对 FTTH 光纤接入设备、LCOS 和 NVD(新一代红光高清视盘机)显示、LED 照明、便携式投影机、3G 产品、数控机床等产品的支持。实施光纤到户、三网融合、节能建筑、半导体照明、新能源汽车等示范工程。

3. 启动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

编制东湖开发区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争取纳入省、市政府采购目录。争取将东湖开发区自主创新产品纳入中央政府采购目录。

4. 创新政府采购模式

探索金融机构、企业和财政共同参与的政府采购新模式,放大政府采购资金效应,提高政府采购能力。发挥政府采购的功能效应,以政府采购带动企业采购,引导社会采购,用采购换技术、引项目。

(五) 财税激励机制创新

1. 加大产业投入力度

设立光电子信息、生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重大科研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企业的奖励力度。

2. 积极向国家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在省、市支持下，重点研究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予以支持。参照兄弟地区已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东湖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到政策优惠范围。

(六) 行政管理体制创新

1. 提高政府管理效率

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行程化和标准化审批。完成机关电子政务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先进实用的协同办公平台。大力推进电子政务、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深入推进网上并联审批，提高网上审批、网上办公事项的比例。

2. 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原则，推进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通过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方式，补充和优化人才队伍。在机关内部推行竞争上岗、交叉轮岗、绩效工资与工作业绩挂钩的制度，激发干部职工工作激情。根据发展和管理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行设置为产业发展、人才引进、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服务的内设机构。

3. 大力推行公共服务外包

在行业政策起草、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行业管理等方面全面委托高等院校、产业技术联盟、咨询机构、协会等开展相关工作。在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洁、社区管理、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等方面全部外包给专业公司管理。

4. 创新服务企业机制

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开展深度参与、贴近服务。实行开发区领导和职能部门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

5. 完善法制环境

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全面履行省级与市级管理权限,建立有利于企业成长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的政策体系。

七、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城市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原则,杜绝盲目建设和无序建设,处理好城市局部建设和整体发展的关系,近期发展和远期发展的关系,经济发展和环境发展的关系。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各主体之间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城市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一) 科学规划城市主体功能布局

1. 城市功能定位

“十二五”期间东湖开发区城市功能定位是:将东湖开发区打造成为创新驱动区域发展示范区、“两型社会”建设先行试验区、

科技创新资源集聚辐射区、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创新型城市核心功能区。

2. 空间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轴六心、三区两城、两楔多廊”的空间结构。

①“一轴六心”

“一轴”：高新三路自西至东，贯穿整个东湖开发区并预留继续东向拓展的空间，是东湖开发区在武汉城市圈层面与周边城市联系的快速通道。规划在该轴线上引入轨道交通、城市铁路、高铁等形成综合交通走廊，将其打造成东湖开发区对外物流、人流、信息流的最重要载体，“集束式”将示范区东西部联络起来，形成“东向拓展的城市发展轴”。

“六心（两主四副）”：“两主”分别为光谷枢纽中心和鲁巷商业中心。光谷枢纽中心规划定位为我市的城市副中心。该中心依托光谷综合枢纽站的聚集效应及其优越的区位优势，设置市区级行政管理、金融商贸、配套服务、会议展览、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功能，将其打造成东湖开发区的都市核心、创新中心和智力核。鲁巷商业中心整合现状商业网点，强化商业功能，打造成商业服务为主导功能的东湖开发区级主中心。

“四副”指在花山、左岭、流芳和牛山湖等重要功能区域构建四大支撑中心。花山围绕在建的武鄂城际铁路站点，设置商业、商贸、文娱、医疗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严东湖科研生态城的支撑中心。左岭在高新一路沿线布置高端的娱乐型、创新型、生活化的服

务设施,为未来科技城的高端研发人群提供生活服务。在关山科研储备区依托流芳火车站构架酒店、商贸、餐饮等服务性设施。在牛山湖的中部位置设置高端服务中心。

②“三区两城”

“三区”:由于自然要素的阻隔、交通特征的引导,形成东湖开发区中部集束向东发展的格局,构建关山科研储备区、豹澥产业聚集区、左岭创新研发区三大功能区。从功能关系上形成自西向东依次为“研发储备—主导产业—社会研发—生产基地(鄂州葛华)”的完整的产业链格局。

关山科研储备区:在东湖开发区西部,整合现状高校资源,提升优化区域研发力量,打造成东湖开发区的科研创新储备区。整合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707、717研究所等现状高校及研究院所资源,强化区域研究资源的交流共享,提升优化区域研发力量,打造成东湖开发区的科研储备区。

豹澥产业聚集区:围绕东湖开发区“131”的主导产业,集中设置产业组团,构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打造成东湖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业聚焦区,关山科研创新成果的集中转化区。

左岭创新研发区:依托未来科技城项目的建设,引进国家战略性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以高端研发、孵化中心等研究型企业为主,配置高档服务设施,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科技之区。该片区是未来科技城的内涵与外延区。

“两城”:向南北跨越式发展,依托现状优越的自然环境资源,

设置科技研发用地,构建严东湖和牛山湖两大科研生态新城,为开发区中部“三区”提供研发支撑。

严东湖科研生态城:依托花山镇布置以居住和研发为主,同时承担未来科技城研发转化功能,打造成“产—居—研”一体化、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生态新城。

牛山湖科研生态城:依托牛山湖优越的山水资源、清新的自然环境,以高端技术服务、中试基地等研究型企业为主,打造国内知名的科研城。

③“两楔多廊”

“两楔”:严格落实我市两环六楔的生态框架。在东湖开发区北部形成大东湖生态绿楔,通过生态分级的方式,将大东湖生态绿楔分解为长江—白羊山—东湖和鸭儿湖(鄂州)—九峰山—严东湖—严西湖—东湖两大分支,最后在东湖汇合。在南部依托龙泉山风景区、牛山湖、梁子湖、汤逊湖等生态资源构建梁子湖生态绿楔。

“多廊”:在东湖开发区的中部,结合现状鱼塘、水库及低洼地,引入水系连通周边湖泊,并结合内部山系、主次干道及铁路轨道等沿线绿化控制带,构建多条生态廊道串联南北两大生态绿楔,强化其生态联动效应。

3. 城市功能分区

①产业布局

在原高新产业基础上,继续完善以光电子信息为代表的主导

产业，加快建设武汉重工、富士康武汉科技园等大型园区；在豹澥布置生物医药、信息产业计算机服务、新能源与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在东湖开发区北部沿长江布置重化工产业和物流产业。

②居住布局

保留高铁西侧建成区的居住用地，规划严东、严西湖区为田园生活组团和新市镇组团，沿豹澥湖布置中档生活组团，牛山湖北侧龙泉山下为高尚生活组团。形成各种层次、风貌特色各异的居住社区。

③综合交通布局

快速路是东湖开发区与本市市区及周边地区联系的快速通道，主干路是联系东湖开发区内各组团的基本骨架，次干路和支路承担交通集散和生活服务功能的网状体系。

④公共设施布局

规划公共设施形成“一轴一核一环多中心”的布局结构。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为原则，继续建设并完善道路、供水、供电、电信、燃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总体目标为：一是进一步完善东湖开发区建成区域内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加快新托管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道路、排水、供电、电信、网络、蒸汽、天然气等设施的建设，构建良好

的招商引资环境；三是加快城市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四是逐步建立良好的城镇生态环境，建立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理体系；五是完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路网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建立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形成以公路为骨架、园区为节点、铁路为辐射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强化东湖开发区与本市及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交通联系，以东湖开发区为中心，构建放射状快速公路体系。

完善城市交通功能，对建成区域内道路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提升，改进城市道路与外围公路的衔接。继续完善公路客运设施，建立功能明确、层次分明的客运体系。大力改善乡镇交通条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等组成的多形式、多层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加大公共交通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营造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加快对新托管区域的道路建设，形成完善的园区道路网络，增强招商引资能力。新（改、续）建东方大道、高新三路、高新四路东延线等道路 50 余条，全长约 200 公里。

2. 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东湖开发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以科技新城理念为指导，把“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东湖开发区综合竞争力，将其建设成为一个基础设

施完善、配套功能齐全、人居环境优美、产业布局合理、经济发展强劲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并依据园区各自情况,分类做好规划,注重资源的整合利用,突出园区现有特点,为园区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建设和完善大型文化娱乐设施、酒店会议设施、高标准系列化的学校、多层次的医疗设施,启动光谷奥体中心建设。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信息基础设施,加快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容量、技术层次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加快实施“光城计划”与“三网融合”试点规划。建设信息网络交换中心和接入服务中心,实现与周边地区特别是武汉城市圈的城际互联、信息集散,形成区域性的网络交换中心和信息集散中心。整合现有资源,促进信息共享,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交易以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发展和应用,全面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

4. 市政设施网建设

供水系统。完成东湖开发区内“湖改江”工程及金口水厂一期30万吨建设及二期100万吨建设前期工作。新建供水管道150公里,主要铺设在火炬东路延线、长通北路、藏龙中路东延线等道路上。

能源供应系统。完善建成区内供电、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建设坚强能源保障系统。加快开发区范围内的供电、供热、供气等网络建设,确保托管区域内的能源需求。完成供电城网与农网划分,新增开闭所60—70座。完成开发区高新热电机组扩建项目和新

建三联供项目。初步建成开发区电、热、气保障系统。

排水系统。进一步完善东湖开发区内排水管道的建设，逐步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自排入湖，污水进污水处理厂。沿规划新建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等50余条道路铺设完善排水管道。

污水处理与排放。加快未来科技城、中华科技园等新托管区域内产业园区污水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完成豹澥一期、王家店、花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豹澥尾水排江管网建设，完善配套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三) 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1. 优化市政设施布局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提高农村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市政公用行业服务质量，实现市政公用设施利用效率最大化，带动城市功能的整体提升。

2. 创新城市管理手段

进一步开发和整合城市建设管理和各类信息资源，推进各类信息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并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完善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按科学指标，分类建立数据库平台。

3. 创新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加快实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遵循法制化、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原则，在政府引导、区域整合、市场运作、市民参与的伙伴关系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着力构筑一个文明、和谐、有序的科

技新城。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健全城市管理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构建系统、综合、高效的一体化执法管理模式。完善指挥决策体系和日常执法管控模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日常管控水平,初步建成数字化城管执法系统,实现决策执行、管理评价、街面监控、现场执法的信息化。

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体系,强化法制保障。优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力资源体系,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技能。鼓励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参与执法管理,适应多层次执法管理需求,努力均衡各群体利益,构建城管执法社会综合治理机制,把严格执法和亲民互动相结合,综合运用协调、引导乃至包容等手段,追求实实在在的城市管理效果,为提高执法效能、构建和谐社会夯实基础。

八、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及社会事务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把素质教育理念落到实处,实现教育资源的均等化,到2015年,全开发区城市学前三年入园率力争达到97%以上,农村学前一年入班率达到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文化建设取得进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形成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络,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社

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扎实做好街道基层工作,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一) 教育

1. 实施素质教育战略

促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转变教育理念,改进培养模式和教育方法,坚持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战略。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教师引进力度,积极引进高层次教师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实施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开展校本研修制度创新计划,加快教学、教研、培训一体化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统筹城乡教师队伍建设。

3. 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续(扩、新)建一批学校,不断改进学校的教学条件,缓解部分地区小学入学难问题。加强中小学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完善学校安全体系的建设。建设一所集干训、师训、青少年创新中心、教育行政与业务指导于一体的综合中心——武汉光谷教育中心。

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

构建学区管理模式,通过全面整合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资源,形成多个学校组成的教育联合体。将区属中小学按地域分成若干个学区,通过共享学区教学资源、共享教师人力资源、共享合作发展平台,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和学区管理平台,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构建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教育国际合作和交流。深入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形成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积极扶持职业学院发展,职业学院的专业设置要和东湖开发区产业及企业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实行订单式培养。

(二) 文化

1. 培育“光谷”人文精神。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务实进取、开放兼容、敬业奉献的精神品格,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大力宣传创新标兵、创业之星、劳动模范、英雄人物等体现新时期“光谷”人文精神的时代人物。

2. 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开发区、街道、社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2015年,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建设完成开发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确定和推进一批重点文化工程项目,如光谷艺术中心、光谷科学馆、光谷青少年文化宫等。

3. 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以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文化会展为重点,加快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具有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文化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技的融合,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拓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文化产业与经济的融合,形成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产业链,实现集约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4. 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加强城乡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社区、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域规划建设居民休闲文化广场或公园,规划建设光谷剧院。深入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支持群众体育组织发展,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文化市场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

(三) 卫生

1.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到2015年,城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30元。

2.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调整医疗机构布局,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在逐步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的基础上,构建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规划建设

一所中外合资的国际化大型医疗机构。

3.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到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6%;逐步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提升新农合管理服务水平,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 初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药品质量和价格监督。

5. 重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改(扩)建 3—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大力支持省人民医院东院和市三医院光谷分院建设,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四) 社会保障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指导方针,扩大各类群体的社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适时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构建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促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三

项制度之间的衔接，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制度，发挥失业保险的功能作用，扩大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加强监测分析。加强劳动保障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2.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优抚保障机制，积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扩大农村低保覆盖面，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廉租房制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积极妥善解决特殊群体的基本保障问题。

3. 保障劳动者参保权益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为劳动者充分流动创造条件，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参保权益。

(五) 劳动就业

1. 稳定和扩大就业

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拓就业机会。积极推进全民创业，加大大学生创业工作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各项再就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帮助城镇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及再就业。

2.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失地农民、农民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服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服务水平。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规宣传,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

3.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劳动保障专项监察工作,以整治拖欠工资、非法职业中介、非法用工等专项行动为依托,大力维护劳动者权益,确保不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制度,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规范劳动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

(六)住房

1. 构建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三房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群众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实现人人有住房的目标。对征地拆迁农民采取先建后拆的政策,妥善安置好农民的过渡性生产、生活。

2. 改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建造面向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外来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工业园区、用工单位,通过旧厂房(库)改造或利用生活配套区、厂区空闲土地,建设职工公寓、集体宿舍,并纳入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范围。

(七)社会公共事务管理

1.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重视和加强消防工作,推进消防体制改革。加强信访稳定工作,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应急机制。完善城市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提高处置各种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2. 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继承、发扬东湖开发区“小政府大社会,小街道大社区”的理念,构建以社区管理为中心的新型社会管理格局,将新开发小区纳入社区管理,拟建设街道“社会服务中心”,涉及市民的社会服务事务在街道办理。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社区服务站功能,做好社区一站式服务,实现社区服务的全覆盖。创新工作思路,最大限度地发挥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

倡导优生优育的婚育观念,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计划生育率达96%以上,人口素质显著提高。

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和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物价、粮油、食品药品综合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5. 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工作

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完善拥军优属保障金制度,促进双拥共建

工作上台阶。

(八) 街道工作

1. 实现村级经济健康发展

制定关于经济发展预留土地、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及税收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切实扶持村级经济的发展。各街道、村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村级经济发展模式,主要解决项目招商、融资、营运等关键问题,实现村级经济跨越式和持续发展。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自然灾害的综合应急能力,重点扶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都市农业,打造东湖开发区现代农业和都市农业示范园。在开发区、街两级设立协调、服务、监管机构,指导和协调村级经济的发展。

2. 切实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

在城市综合维护方面挖掘更多的就业岗位,寻求更多渠道安置就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资或外地企业进入投资,以预留土地入股方式参与企业经营,将当地失地农民纳入企业员工行列,签订协议,确保失地农民就业。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根据企业或劳务输出的需要,对失地农民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广泛收集就业信息,为失地农民及时提供合适的就业信息及岗位。对有自主创业能力的失地农民在贷款、税收、场地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对有发展潜力的失地农民自办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其发展壮大,有效拉动当地就业。

3. 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实行高标准缴费、高标准享受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采用储蓄式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把征地补偿费交给保险公司，按一定年利息逐月领取保费。在土地出让金、集体土地补偿费、个人安置补偿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建立失地农民疾病和失业保障基金，原来农村有集体资产的，可以将集体资产的一部分用于基金建设。建立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失地农民，实行政府养老保障，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失地农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

4.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发展村级经济，妥善安置失地农民就业，增加农民的收入，有效保持社会稳定。实行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掌握稳定工作动态。强化监督，建立稳定责任追究制度。

九、规划实施

(一) 完善规划体系

明确各类规划功能。不断完善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共同组成的规划体系。增强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促进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与省级、市级规划的相互衔接，促进总体规划与《2010—2020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领域规划的相互协调。

(二)建立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强化规划落实。规划的执行必须上升到法律高度,经济社会发展需按规划来谋划,必须贯彻项目规划化和规划项目化的基本要求。东湖开发区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任务。要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有关建设计划、各类行动计划以及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三)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

规划实施一段时期后,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

(四)加强社会监督

做好规划及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面向社会,面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规划,不断提高公众规划意识,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环境。